

附件 3: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我院本科学生在有效学习年限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申请相应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

(一) 完成培养方案中各项要求，经审核符合毕业条件。

(二) 属于绩点计算范围内的考试课程的平均绩点 ≥ 2.0 。

(三) 非外语、艺术类、对外汉语专业学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对外汉语专业学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且成绩合格（总分 426 分及以上）；

英语专业本科生须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日语专业本科生须通过日语专业四级考试，德语专业本科生须通过德语专业四级考试，艺术类学生通过学院组织的英语三级考试。

英语、日语、德语专业学生通过专业八级考试，但未通过专业四级考试，可视为满足条件。

(四) 通过上海市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中的一级考试（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工程专业学生除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工程专业学生通过上海市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中的二级考试。

(五) 对外汉语、汉语言文学、学前教育、小学教育、艺术教育专业学生普通话水平测试达标（对外汉语、汉语言文学、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专业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艺术教育专业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

上述第（三）、（四）项考试须在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教务处组织的考点内参加考试，否则不予承认。

第二条 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 有严重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或行动，经说服教育仍不改正者。

(二) 学习期间受过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的；

(三) 考试（含考查）作弊的。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申请和审定程序：

（一）凡认为已具备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学生可向该系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授予申请。

（二）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本实施细则的标准初审后，向学院学位管理办公室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

（三）学院学位管理办公室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的拟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及其材料进行审核，将审核合格的学士学位授予名单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四）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人资格进行最终审定，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到会委员应达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有关决定或决议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表决结果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名后生效。

（五）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批的授予学士学位名单，经院长批准后，由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学士学位授予情况报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四条 学士学位证书不予补发。

第五条 对于已授予的学士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本细则规定的情况，经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复议，报请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撤销所授予的学士学位。

第六条 对学院不授予学位决定持有异议的学位申请人，可于学院发放学位证之日起 60 日内，向学院申请复议。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经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学院正式行文发布后生效，适用于 2012 届秋季毕业生。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议定。